

附件 電動自行車新車抽驗規範

一、目的：

對於已上市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資格之電動自行車實施新車抽驗，以驗證其配備及性能是否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款所提報內容相同。

二、有關新車抽驗之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相關作業。

三、新車抽驗數量以每車型每年至少得抽驗一部為原則。

四、測試相關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抽驗，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將抽驗電動自行車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機構接受測試，所有費用由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負擔。

(二)電動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對抽驗之電動自行車有任何異議，或因故致無法測試時，在測試前應事先指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車修理、調整以回復至合理操作可以測試狀況。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電動自行車已不具代表性時，得取消該車測試資格，另行選取測試車遞補。

(三)測試後不得對該測試車提出任何異議。

五、型式確認：

抽驗之電動自行車，其配備及設定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資格核定時之配備及設定應一致，若不一致則判定為新車抽驗不合格。

六、測試項目及方法：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實施電動自行車新車抽驗時指定測試項目，測試項目以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時之審查項目為範圍，其測試方法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所訂之測試方法為原則。

七、為使測試結果穩定，所抽驗之電動自行車得由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所訂之測試方法先行暖測。

八、抽驗電動自行車時測試不合格之項目，其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得要求重測一次，或逕行要求判定初測不合格：

- (一) 該測試車在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才能要求重測。
- (二) 進行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三) 電池得恢復至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所規定之測試前準備狀態。
- (四) 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

九、初測判定不合格時，其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星期內，可提出要求複測：

- (一) 複測之取樣數由廠商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電動自行車數量之二倍。
- (二) 複測電動自行車之選擇、暖測、測試相關事項與初測相同。
- (三) 複測不合格之項目，其製造廠或代理商在該測試車未移除相關測試裝置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 (四) 重測時雖判定合格，但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電動自行車，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測試結果有以下情況則判定為抽驗不合格：

- (一) 初測最終結果有任何一輛抽驗車輛之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補助資格時之標準。
- (二) 複測測試結果之平均值低於申請補助資格時之標準。
- (三) 複測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抽驗車輛，其測試結果低於申請補助資格時之標準。